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5/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1月14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50/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1年1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3/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月1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9項。除3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外，其餘6項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訂明對建築物及建築工程外加荷載的規定。該規例將於2011年8月1日起實施。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如有需要，可能會再作報告。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規例對建築物日後的用途影響深遠，例如將住宅活動樓面改作安老院；有見及此，加上該規例亦相當複雜，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6. 關於3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即《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及《〈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其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制裁事宜小組委員會")，因為該等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表示贊同。

7. 聯合國制裁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南華早報》於2011年1月16日報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早於7個月前已通過一項對伊朗施加制裁的決議，但有關制裁卻未能在香港實施，因為政府當局仍未訂立有關規例。她曾以聯合國制裁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要求秘書處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澄清此事。吳議員指出，該等規例之所以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中一項理據，就是讓有關制裁措施可盡快實施。然而，儘管聯合國安理會早於7個月前已對伊朗實施制裁，但有關制裁措施至今仍未在香港實施。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關注。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吳靄儀議員的關注。

9. 議員對其他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除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2月16日。

IV. 將於2011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846/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3)425/10-11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月2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2.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420/10-11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及方剛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51/10-11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一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下列3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a)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b)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c)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VI. 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852/10-11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2010年10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由《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所帶出的問題時，曾要求秘書處搜集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資料，並同意在有關資料備妥後，議員會考慮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秘書處已搜集相關資料，並已擬備一份文件供議員考慮。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的附屬法例，目標是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研究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她請議員就委任小組委員會一事表達意見。

18. 吳靄儀議員對委任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她感謝秘書處擬備了一份內容詳盡並且編排甚有系統的文件。她要求秘書處在文件內註明發出日期，並註明文件由秘書處擬備。

19. 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議員又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擬議研究重點及工作時間表。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VII.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CB(2)853/10-11號文件)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10日的會議上，決定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他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瞭解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22. 張國柱議員又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時察悉，由於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已超過8個，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將被列入輪候名單。委員已審視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後對事務委員會委員工作量的影響。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徵求內務委

員會批准，讓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按下述先後次序展開工作：(a)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b)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他籲請議員支持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讓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內務守則》中與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運作有關的條文。她表示，《內務守則》第26(a)條訂明，就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現時有10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在運作當中，包括兩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及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由於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已超過8個的限額，故此該兩個小組委員會若要展開工作，必須徵得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i)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ii)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iii)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iv)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闡述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現有及預計數目，以方便議員作出考慮。她指出，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在運作當中，尚有兩個空額。除了10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外，另有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當中。為審議當局將於未來3個月提交的多項立法建議，包括已編定於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公司條例草案》，相當可能會委任另外8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向議員簡報秘書處的工作量及人手狀況。她表示，由於預期工作量繁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在2011年1月20日的會議上批准在議會事務部1和2各增設一個臨時小組，主要為審議立法建議的委員會提供服務。在獲得額外的人手資源後，秘書處將可在約3個月後為多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以便有時間招聘臨時職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讓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表達意見。

27.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不僅關注秘書處是否有人手應付增設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所衍生的工作，亦關注議員能否應付這方面的工作，因為預期立法審議工作會在未來數月有所增加，包括即將提交立法會而篇幅浩繁的《公司條例草案》。他指出，部分委員會在開會時已遇到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困難。屬於民建聯的議員雖然不反對讓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但認為有需要小心評估議員及秘書處應付額外工作的能力。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該等小組委員會是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只有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才可加入。她察悉該事務委員會在決定委任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時曾審視該兩個小組委員會一旦展開工作對事務委員會委員工作量的影響。鑒於有關事務委員會支持委任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她相信，若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積極參與。

29. 議員同意讓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約3個月後展開工作的建議。議員又同意，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可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即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展開工作。

VII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

(立法會PAC74/10-11號文件)

30. 帳委會副主席陳茂波議員代身體不適的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發言。陳議員表示，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將於2011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其中一個章節是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31. 陳茂波議員又表示，直接資助計劃在香港的教育制度當中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露的問題，已引起市民廣泛關注。為讓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帳委會研究的事項及所作結論及建議表達意見，帳委會決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讓他在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帳委會報告書內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章節動議議案辯論。議案措辭已載列於該文件的附錄內。

32. 陳茂波議員補充，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帳委會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另有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帳委會又要求，每名議員在該項辯論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他籲請議員支持帳委會的要求。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帳委會的要求表達意見。

34.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早前曾就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委員會主席的做法表示關注，因為這樣做會影響議員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的機會。然而，他們支持帳委會的要求，因為是次議案辯論的主題關乎帳委會報告書而非關乎政府的報告；在2011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類似要求所涉及的是政府的報告。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支持帳委會提出有關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以便就涉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問題動議議案辯論。她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表示打算在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議程上的事項或未能在當日完成，而立法會會議可能須在翌日恢復。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將會決定該次立法會會議的適當會議安排。

37.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外，亦可能會就《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進行辯論。作為帳委會委員，她認為，就帳委會報告書進行的辯論不應只涵蓋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1章，即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的章節，亦應涵蓋第2章，即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章節，因為該兩個章節均引起公眾廣泛關注。

38. 陳茂波議員澄清，辯論會涵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及第2章。他會檢討議案措辭。

(會後補註：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及第2章分別涵蓋"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該兩個課題將納入帳委會報告書的同一章節內，故有關議案辯論的措辭只提述帳委會報告書一個章節。)

39. 議員同意帳委會提出有關優先編配2011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辯論時段的要求。議員又同意，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另有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而每名議員在有關辯論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2011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未能在當日完成，該次會議將於何時恢復。內務委員會主席答覆時表示，由於2011年3月3日早上沒有安排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該次立法會會議將在早上9時恢復，惟須視乎立法會主席的決定。

經辦人／部門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9日